

「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」申請審批情況（截至二〇二四年五月底）

	投資推廣署接獲的淨資產審查申請	投資推廣署批出的淨資產審查申請	入境處接獲的入境申請	獲入境處「原則上批准」的申請	投資推廣署批出符合投資規定的申請	獲入境處「正式批准」的申請（註一）
外國國民或已取得外國永久性居民身份的人士	245 (見表一)	100	88 (見表一)	42	1	0
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及台灣華籍居民	6	3	2	1	0	0
總數	251	103	90	43	1	0

註一：申請人及其受養人一般可獲准在港逗留不多於24個月，條件是申請人在該期間須持續符合「新計劃」的規定。

表一：外國國民或已取得外國永久性居民身份的人士

	投資推廣署接獲的 淨資產審查申請	入境處接獲的 入境申請
幾內亞比紹	100	39
瓦努阿圖	92	33
加拿大	10	1
澳洲	5	3
新加坡	5	1
南韓	5	2
土耳其	4	2
多米尼加共和國	2	1
岡比亞	2	0
匈牙利	2	1
荷蘭	2	1
菲律賓	2	0
美國	2	2
柬埔寨	1	1
希臘	1	0
愛爾蘭	1	0
意大利	1	0
馬來西亞	1	0
馬耳他	1	0
新西蘭	1	0
塞浦路斯共和國	1	0
西班牙	1	0
聖基茨和尼維斯	1	1
委內瑞拉	1	0
尚未提供	1	0
總數	245	88